

深圳雷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深圳雷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于2016年7月29日以现场会议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，本次监事会会议通知以电话、直接送达的方式于2016年7月24日向各监事发出。本次监事会会议应出席3人，实际出席3人(其中：委托出席0人，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0人)，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李新梅女士主持。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1、会议以 3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《2016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》。

监事会认为：经审核，董事会编制和审核的深圳雷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《2016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》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《2016年半年度报告》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；《2016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和巨潮资讯网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。

2、会议以 3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核通过了《董事会

关于募集资金半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。

监事会认为：报告期内，公司严格按照各项法律法规管理和使用募集资金，公司董事会编制的《董事会关于募集资金半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与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相符。公司募集资金实际投入项目与承诺投入项目一致，没有发生变更投资项目的情况。本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和监管执行情况良好，不存在未及时、真实、准确、完整披露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，而且募集资金管理不存在违规情形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. 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。

深圳雷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二〇一六年七月二十九日